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儀器設備借用辦法

文件編號：DNR105
8810 系務會議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70605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所儀器及發揮其最大使用功能，以達到支援行政及教學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

一、本系所專任教師

- (一)教材借用以系所教學為優先。
- (二)於借出項目登記本上分項填寫。

二、本系所學生

- (一)學生需以學生證借用，並於當天歸還。
- (二)於借出項目登記本上分項填寫。
- (三)若須延遲須再辦理借出手續。

三、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

- (一)儀器設備借用以不影響系所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者限本校教師，並需提前一星期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者請先至護理系網頁，表格下載處下載儀器設備借用表格(附件一)，詳細填寫後送至護理系示教室管理中心，經由教學組長及單位主管批准，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- (四)儀器設備借用須付物品原價之 10%作為押金，待歸還時確認無誤方能退還。
- (五)歸還期限：儀器設備借用，務請於 7 日內歸還，屆時本中心會通知借用人歸還借用之儀器設備；如使用時間需超過 7 日，得以續借一次，續藉以 7 日內為限。
- (六)損害賠償：除正常使用下之消耗外，必須負起修復之責或原價賠償。

第三條 如遇特別需要，本中心得於借用期間內通知借用者歸還儀器設備，若需延長使用時間，需經教學組長及主管核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學設備借用申請單

[illegible]

借用日期：

歸還日期：

【此欄由示教室管理中心人員填寫】		
簽辦：1. ☐ 設備已登記 2. ☐ 賠償金 元		
承辦人：	單位二級主管：	單位一級主管：